**「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保育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2.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01會議室
3. 主持人：許副召集人滿顯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5. 業務單位報告本府石虎保育工作現況
6. 討論事項：

案由一：「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更名為「石虎保育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本縣自101年迄今，共發生65起石虎路殺案件，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高達17起路殺，為因應近來本縣瀕危滅絕野生動物石虎路殺頻傳，社會輿論關注，加強石虎保育工作及建置友善動物通道，原「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擬納入本府道路管理單位工務處、警察局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本府整合單位水利處，並更名為「石虎保育工作小組」。

決議：「石虎環境教育推廣小組」納入本府工務處、警察局及水利處，並更名為「石虎保育推動小組」。

案由二：140縣道石虎路殺高風險路段改善工作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縣共發生17件路殺，140縣道就佔其中6起，有立即改善之必要性，基於縣政一體精神，及「專業分工、齊頭並進」理念，達到最大效益，本處擬依各業管業務，列出應辦理事項，請各單位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於每次開會前將資料送至農業處保育科彙整，俾利於會議檢討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內容** | **負責單位** | **處理情形進度** | **會議決議** | **備註** |
| **1** | **清除140線23K~25.5K部分綠籬、修正140前瞻計畫新植綠籬** | **農業處林務科** | 已處理完畢。 | 照案通過 |  |
| **2** | **增設警示車輛減速LED警示牌、遲滯石虎穿越馬路之光學儀器。** | **農業處保育科** |  | 警示標誌再多設兩面，警示用路人。 |  |
| **3** | **23~25.5K路燈兩側之紐澤西護欄單邊加寬50公分** | **工務處養護科** | 路燈兩側紐澤西護欄現有寬度為80公分，後續會往左右各加寬50公分，將會有180公分供石虎穿越。 | 照案通過 |  |
| **4** | **道路兩側架設防護圍網** | **工務處養護科** | 本案二工處已送到公路總局審議，審議通過會即刻辦理發包。 | 照案通過 |  |
| **5** | **區間測速照相系統** | **警察局** | 預計規劃在140縣道16K-25K設立，建置經費790萬元，已納入工務處計畫推動，計畫核定後會開始執行 | 照案通過 |  |
| **6** | **加強取締超速勤務** | **警察局** | 本局會安排140縣道沿線小轄區分局，編排專案勤務加強取締 | 照案通過 |  |
| **7** | **大安濕地公園附近環境維持天然** | **水利處** | 大安溪濕地公園案，原先造林計畫已取消，不會額外擾動石虎生態環境。水利署補助450萬元的生態監測費，調查周邊生態復育情況。 | 照案通過 |  |
| **8** | **老庄溪友善動物穿越道建置前期監測** | **農業處保育科** | 林務局已核定計畫 | 照案通過 |  |
| **9** | **加強140縣道石虎棲息地流浪犬貓衝突移除** | **動物保護防疫所** | 1.要辦理事項最主要是人力及物資資源問題，已向林務局提報計畫，待林務局核准人力資源補足即可執行。  2.動保法106年零撲殺政策後，與石虎棲息地是有衝突的，苗栗縣生態保育中心的犬貓收容量只有300隻，光要移除一個鄉鎮，就有收容之困難。 | 請動防所盡量協助處理 |  |
| **10** | **140縣道石虎棲息地之犬貓落實傳染病疫苗防疫注射計畫** | **動物保護防疫所** | 請動防所盡量協助處理 |  |
| **11** |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部分地區禁止犬獵行為,並會同保七總隊巡查** | **農業處保育科,新竹林管處,保七總隊** | 1.公告部分地區禁制犬獵行為，請研究團隊將140縣道有發現部分犬獵地區劃出界線，公告的部分要有明確的地區、位置、及期間。在未公告之前會與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及保七總隊一起配合巡查。  2.公告之後會與動防所配合，加強取締的工作。 | 照案通過 |  |

決議：

1. 禁止犬獵公告完成的時間要盡量縮短，請各單位爭取經費時，盡量催促補助單位，讓各項工作能盡快處理。
2. 苗33-1建置道路案之誤解，請工務處立即發訊息說明。
3. 委員建議請各負責單位參採。

李璟泓委員建議:建議140縣道或其他路殺熱點路段參考西表島的做法，將西表島容易路殺熱點及每年路殺的數量標示於地圖上，並與租車公司合作，遊客在租車時即宣導如何防止路殺，請遊客降低車速;另外一方面在西表島辦理交通安全運動，以繪圖的方式在各國中小舉辦繪圖比賽，得獎的作品印在宣導摺頁上及碼頭上的大看板，亦有需多宣導品提供民眾領取。上述推動保育的效果應該會比法律規範更有效。

楊淑瀚委員建議:移除自由犬貓效益不大，因為捕捉後又會有新的個體補充，這是靠移除無法根絕，應當注意自由犬貓對野生動物造成危害或衝突，甚至是資源的競爭，建議以試辦的方式在某一指定區域公告禁止餵食自由犬貓。另回應陳委員提到禁制帶犬貓上山，林務局在森林遊樂區因為狂犬疫病的關係，有公告禁制攜帶犬貓進去指定區域，依據動物疾病傳播條例第28條制訂，以上提供給縣府參考。

陳美汀委員建議:流浪犬貓問題縣府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140縣道附近盜獵問題嚴重，犬獵及石虎保育推動需要達到平衡共處。

案由三：石虎路殺後續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1. 路殺案件發生路段分為國、省、縣、鄉道，往年路殺半數發生於省道，本府106、107年函請公路總局正視石虎路殺問題，並應積極改善本縣高路殺風險道路，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今年已編列改善道路預算，並在路殺案件發生後召集石虎保育專家及相關單位現勘。
2. 本府去年針對縣鄉道路殺熱點進行路殺改善建議分析，並將建議改善方式提供本府道路主管單位參考，為更能加強道路主管單位同仁了解路殺發生原因及後續改善處理，建議日後發生石虎路殺案件一星期內，由農業處邀集石虎保育專家會同工務處辦理現勘。

決議：石虎路殺後續處理程序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
2. 建議由中央設置專法保育石虎乙案，請業務單位向中央研提。

決議:請業務單位在全國農業行政首長會議提出相關議案。

楊淑瀚委員:野生動物保育法目前尚未依野生動物保育等級進行分級管理，但目前已研議進行修法，會後將帶到石虎保育相關會議討論。

1. 散會：